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540.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2,059.89万元,其中用于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10,059.89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66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125.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4,942.38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059.89
其中：（1）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0,059.89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540.3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663.04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859145	617.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489	45.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2739536	0.01
合计	—	663.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增加额度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赎回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30	2023-4-17		是
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30	2023-4-17		是
3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30	2023-4-17		是
4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30	2023-4-17		是
5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2-11-30	2023-4-17		是
6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3-4-25	2023-6-26		是
7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5-19	2023-6-13		是
8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3-7-5	2023-7-31		是
9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3-9-20	2023-12-18		是
合计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5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否	26,982.92	16,182.62	16,182.62	7,816.55	10,059.89	-6,122.73	62.16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640.26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b>合计</b>	<b>—</b>	<b>43,623.18</b>	<b>38,182.62</b>	<b>38,182.62</b>	<b>7,816.55</b>	<b>32,059.89</b>	<b>-6,122.73</b>					
<b>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b>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 2022 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作业时间推迟, 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b>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由 43,623.18 万元调整为 38,182.62 万元。</p> <p>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确认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 2021 年 5 月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p>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p>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 357.36 万元。</p>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p>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p>不适用。</p>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p>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	<p>不适用。</p>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注 2：关于“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工业厂房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支付购置工业厂房第三期款 3,910.54 万元。